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朱正益
電話：037-559196
傳真：037-559215
電子信箱：cheny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317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「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紀錄暨相關資料，申請成立重劃會1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7條辦理並復貴籌備會109年11月23日水鶴籌備字第10900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1次理事會紀錄所載理事長為賴□星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紀錄，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電子2020012換職記



1095711038

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
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苗栗縣公館鄉五穀社區活動中心2樓

參、主持人：籌備會代表人 林□成

記錄：杜□蒼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出席人數報告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共125人，總面積72818.92平方公尺。

二、表決人數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不列入計算之面積：依法應抵充之土地(2066.96平方公尺)。表決總人數為125人，總面積為70751.96平方公尺。目前報到人數88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計40799.76平方公尺，已超過表決總人數及總面積的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97人、面積合計46203.00平方公尺。】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已依法研擬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、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表決通過並呈報苗栗縣政府核准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。



決 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97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96	76.80%	46188.00	65.28%
不同意	0		0	
廢票	1	0.80%	15.00	0.02%
應到	125		70751.96	

第二案：提請選任本區重劃會理事及監事。

說 明：

- 1.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- 2.理事及監事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36平方公尺(含)以上。
- 3.依前案重劃會章程草案第九條規定，應選任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。以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一位會員可投票給七人，超過七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，投票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及候補理事。
- 4.依前案重劃會章程草案第十一條規定，應選任監事一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以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位一會員可投票給一人，超過一人算廢票，投票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監事、次高者為候補監事。

辦法：理事、監事經投票選定，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，
於呈報苗栗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法成立重劃會。



決議：經投票選任理事及監事如下：

1.理事：林□成、賴□星、劉□和、徐□泉、傅□欽、
林□慧、陳□仰。

2.候補理事：林□吟、陳□玲。

3.監事：林□仕。

4.候補監事：徐□華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2點20分)。